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与贵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 涉及从业人员二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楨先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1 年至 2015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并于 2023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0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 李雪梅,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5 年加入普华永道中天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3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玥婷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3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近 3 年已签署 1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受聘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楨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

计师赵玥婷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受聘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桢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玥婷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普华永道中天对于项目组内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在项目组内或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能出具审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 项目质量复核

普华永道中天对项目组的沟通、监督与复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程序，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

4. 项目质量检查

普华永道中天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实时项目质量监控检查和已完成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普华永道中天始终关注质量监控检查中

发现的问题，以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保持稳定的工作质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与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并迅速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勤勉尽责，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普华永道中天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8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

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